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三亚市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流程指南制作服务
安装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共三亚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8月19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三亚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三亚市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流程指南制作服务安装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的要求，完成三亚市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流程指南制作服务安装服务。

2. 咨询方式：整理资料、实地调查和制作安装。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准备阶段（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0 天内）

完成本项目涉及工程的整理工作，并制作标识牌样式报甲方确认。

(1) 对三亚市 2016 年至 2018 年竣工备案的人员掩蔽所、专业队人员掩蔽工程，进行施工图、竣工资料、平战转换预案等技术文档整理。

(2) 制定平战转换流程各指南牌样式规格标准。

(3) 制定各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流程指南牌安装计划及安装标准。

2. 制作阶段（准备阶段结束后 30 天内）

制作相应指南牌，准备相应安装辅材。

3. 安装培训阶段（制作阶段结束后 50 天内）

现场根据人防工程施工图中各类设备及标注，安装各类标识标牌。
并组织各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4. 验收阶段

配合甲方对合同所标工作进行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 甲方帮助乙方协调相关事宜；
- (2) 甲方配合乙方在工作期间收集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根据中标价，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1450000.0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4 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30%，共计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 元）；完成本项目涉及工程的整理工作，并制作标识牌样式报甲方确认后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20%，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完成所有项目现场工作后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30%，共计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435, 000.00 元)；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20%，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 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帐号：11001018000056043966

第五条 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三亚市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流程指南制作服务安装服务》。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三亚市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流程指南制作服务安装服务》通过甲方认可。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闵国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项目进展情况；

2. 就甲乙双方需协作事项及时联络，向各自上级主管部门或主管领导汇报，尽快确定协作办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三亚市人民城郊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三亚市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流程指南制作服务安装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平战转换流程各指南牌样式规格标准（电子版）1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正文至此，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共三亚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9年9月2日



单位名称：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59206L

乙方：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账号：11001018000056043966



2019年8月19日



见证方：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